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L MULTIMED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公佈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B(2)及13.51(2)(m)(ii)條而作出。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趙忠堯先生（「趙先生」），彼為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被罰款合共16,000港元，並獲頒令須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支付調查費用45,274港元（事件涉及趙先生曾在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期間內在公開市場數次購買股份，惟未有就此及時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披露其於本公司之權益，而趙先生因此收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規定發出的八張傳票）。

趙先生向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確認，正如上文所述，彼未有及時向聯交所及本公司作出披露，主要因彼一時不察所致，而趙先生在發覺此事之後已立即主動通知有關機構，彼並非有意向股東及公眾人士隱瞞任何資料。根據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上述的有關判決不會影響趙先生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繼續履行職責的能力。

本公司確認，未有及時作出披露乃純粹個別事件。本公司將會繼續加強有關的內部監控程序，並不時提醒各董事應履行職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規定及時與準確地披露彼等之權益。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東生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東生、薄連明、趙忠堯、于廣輝、許芳；非執行董事羅凱栢、黃旭斌；獨立非執行董事湯谷良、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吳士宏、曾憲章。